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逕行修讀 博士學位審查準則	文件編號：EA3-3-011
公佈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頁次：1

96 年 3 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96 年 10 月 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工科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99 年 4 月 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工科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定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核定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核定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核定通過

一、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中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中，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資格：

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前七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成績為全班前 50%者。

2.碩士班學生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50%者，且修課學分數須修滿 9 學分課程。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如表一)。

2.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前七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一份。

3.碩士學位學生須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碩士班第一學期成績單與名次證明各一份。

4.副教授或教授推薦書兩封以上(如表二)。

5.研究計畫書一份。

6.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五、審查評分標準以下列各項為依據：

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佔全班之百分比分五等級：全班前 20%者 50 分、前 21-30%者 45 分、前 31-40%者 40 分、41%-50%者 35 分、其餘者 30 分。碩士班學生以學業平均成績佔全班之百分比分五等級：全班前 20%者 50 分、前 21-30%者 45 分、前 31-40%者 40 分、前 41-50%者 35 分、其餘者 30 分；另可參考大學部成績，在正負 5 分範圍內酌量加減之，惟此項分數以 50 分為滿分，當總分超過 50 分者以 50 分計算。

2.推薦書佔 15 分。

3.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之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佔 35 分。

碩士班學生之研究計畫書(含初步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佔 35 分。

六、申請者之書面資料應送本學程招生會議甄審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彙整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

七、其他有關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悉依「中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八、本準則經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中華大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學系/ 學位學程		學號		姓名	
組別					
繳交 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學士生)、碩士(碩士生)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副教授以上推薦函至少兩封。 ☐ 四、學系/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學生擬申請自 學年起，
於 學系/學位學程 組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陳

原學系/學程主任 逕修學系/學程主任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申請在其他學系/學位學程逕讀博士學位者，需先經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後，再將申請表件送擬逕讀之學系/學位學程辦理。

表二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入學推薦書

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並附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地址				電話

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目前就讀學系		指導教授	
研究計畫方向			

二、碩士學位學生：

學 歷	大學：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畢業獲	學士學位
	研究所：在 系(所)肄業			
經 歷	高普考試： 年 月 類科及格，或特殊獎勵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專長學科著作				
研究計畫方向				

三、推薦人填寫部份：

推 薦 人	姓 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學程審查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碩士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_____年。

3. 您所任教或指導過的____位學生(部屬)，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一般學業成績：☐前 5% ☐5~10% ☐10~25% ☐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2)思考分析能力：☐前 5% ☐5~10% ☐10~25% ☐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3)獨立研究能力：☐前 5% ☐5~10% ☐10~25% ☐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原創能力：☐前 5% ☐5~10% ☐10~25% ☐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請您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適合申請人的狀況：

- (1)一般學業成績：☐前 5% ☐5~10% ☐10~25% ☐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2)原創能力：☐前 5% ☐5~10% ☐10~25% ☐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3)寫作能力：☐前 5% ☐5~10% ☐10~25% ☐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口頭表達能力：☐前 5% ☐5~10% ☐10~25% ☐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5)就申請人的學業、原創力、思考分析、寫作、口頭表達等整體表現，在您任教或指導過的人中佔：☐前 5% ☐5~10% ☐10~25% ☐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5. 您認為申請人在大學修讀或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學習或工作態度如何？

- 積極進取：☐極佳 ☐佳 ☐一般 ☐尚可 ☐差
態度嚴謹：☐極佳 ☐佳 ☐一般 ☐尚可 ☐差
負責盡職：☐極佳 ☐佳 ☐一般 ☐尚可 ☐差
合群性：☐極佳 ☐佳 ☐一般 ☐尚可 ☐差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研讀方向(如一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極佳 ☐佳 ☐一般 ☐尚可 ☐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7.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如通過高普考試或獲得特殊獎勵等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9. 您對推薦申請人進修博士班之強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10. 綜合評論及意見：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電話：_____

*推薦書請密封後直接寄本學程主管或於密封處簽名交申請人報名時繳交。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申
請重回碩士班就讀申請表**
(申請核可後的下一個學期重回碩士班就讀)

申請人簽名	
學號	
組別/年級	
申請理由	
指導教授/簽名	
檢附本學程 年 月 日學程會議審查紀錄。	
學程主任簽核：	
會簽註冊組：	
教務長簽核：	
校 長簽核：	
備註： 辦理依據	依據「中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九條辦理。